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643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表决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